

公文文號：1123000355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因執行職務致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 COVID-19）後，又因執行職務再次確診者，如屬不同事件，仍得發給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（以下簡稱慰問金）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